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960,120.77元，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46,959,355.17元。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2024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6,597,941.50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7,946,605.3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97,946,605.3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存在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57,000,037.50	38,063,310.00	30,255,224.0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60,120.77	350,060,857.05	277,958,917.54
研发投入	56,450,395.69	59,817,171.49	40,382,699.46
营业收入	2,716,634,173.45	3,047,457,215.87	3,256,424,871.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106,597,941.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097,946,605.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25,318,57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83,353,217.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25,318,571.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156,650,26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

利润均为正值，2024 年度由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为负值，但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68.35%，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960,120.77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46,959,355.17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6,597,941.50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7,946,605.34 元。本次公司拟分红额不超过 77,142,600.00 元，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占母公司报表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7.03%，未超过 50%。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213,045,648.02 元、101,346,337.92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4.69%、1.87%，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四、 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